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告 楊奇才

被告 藍子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關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「000-0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-00000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